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MD82-10

修正案号: 39-0675

一. 标题: 检查主纵向配平继电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Leech件号9207-8333、-8333-1、-8968、-10101、-10296和-10166的主纵向配平继电器的DC-9-8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FAA 适航指令 91-21-07, 修正案 39-8054
- (2)麦道公司 1990 年 12 月 22 日或 1991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 A27-31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消除主纵向配平继电器过热和前货舱着火的可能性,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自适航指令CAD90-MD82-15生效后30天内或该继电器累计使用 16000飞行小时前,以后到者为准。打开继电器罩盖,检查主纵向配平 继电器的触点有无减弱、积炭、跳火或触点上非正常损耗迹象,并按 照麦道公司A27-316紧急服务通告对系统进行功能检查。
- 2、如果检查时或在功能试验时发现有损坏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27-316拆下并更换该继电器。
- 3、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90天内或该型继电器累计使用16000飞行小时前,以后到者为准,其后,间隔不超过16000飞行小时,拆下并按

照MD80维护手册27-40-4更换经批准的新件号继电器,进行了更换后即可中止本适航指令的检查和功能试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1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1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